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書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劉芝怡  
電 話：02-7736-6368

受文者：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4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110002785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放作業注意事項」(以下簡稱補償金發放注意事項)業經銓敘部以110年2月25日部退二字第11053280431號令廢止，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0年2月25日部退二字第11053280432號函辦理。
- 二、旨揭補償金發放注意事項已無適用對象，有關補償金之計算、發放方式、作業程序及附表等規定，爰無規範必要，又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業配合公教人員退撫法規之修正，併就實務作業檢討不合時宜之規範，已於109年8月31日修正施行，爰由銓敘部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1條第2款及第4款規定廢止補償金發放注意事項。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副本：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第1頁，共1頁



1100013126 110/03/04